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
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九一○○○一二九八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辦公廳舍開發計畫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開挖之表土應保留供植栽之用。
- 二、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 三、環境監測計畫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加總磷、總氮。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正本：張貼本署公告欄（公告正本一份）、花蓮縣政府、富里鄉公所
（以上公告正本兩份）

抄本：本署綜計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署 長 郝 ○ ○